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定期財務預算及報告、制定溢利分配及行使我們的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下表列示與我們的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錦泉先生	56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二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採購品牌及產品、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紹璋先生的胞弟，田巧玲女士的配偶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	58	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以及與客戶聯絡	陳錦泉先生的胞兄及田巧玲女士的大伯
周永江先生	57	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負責整體管理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	無
田巧玲女士	5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	陳錦泉先生的配偶及陳紹璋先生的弟婦
余家豪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控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施鴻仁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控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鍾國武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控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56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品牌及產品、與供應商聯絡、整體管理零售業務、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錦泉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迅國及耀域的董事。

由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陳錦泉先生於永恒貿易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貿易公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銷售及營銷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氣球。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陳錦泉先生擔任雅士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玩具製造商）的銷售經理，彼負責銷售及營銷玩具產品。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陳錦泉先生擔任Woolworth Overseas Corp.（一間商貿公司）的商貿經理，彼主要負責玩具貿易及主管玩具部門。於一九九二年，彼以業務合夥人的身份加入本集團。

陳錦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

陳紹璋先生（前稱陳小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

陳紹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修畢中六教育。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彼の胞弟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曾任KBS (HK)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因停業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通過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陳紹璋先生確認，上述所披露的公司於相關時間有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有關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公司解散導致或將導致彼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周永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智耀、Saw Corporation及耀域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其後，彼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田巧玲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察合規事宜。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田巧玲女士任職於Ho & Chan Solicitors，彼主要負責轉易及訴訟工作。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田巧玲女士為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負責訴訟工作及行政事宜。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田巧玲女士於盧王徐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繼續擔任顧問，負責一般事務。

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田巧玲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及一九九四年一月分別於英國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家豪先生(「余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余先生任職於ProJOB21.com及調派至Reuters Hong Kong Limited數據營運部擔任數據分析員，負責調研及更新固定收入數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余先生於資產管理公司The Pacific Group Limited擔任研究助理，負責股票交易及分析。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余先生於Aquitaine Investment Advisors Ltd(一間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擔任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余先生於該公司負責集資風險管理及基金支援工作。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余先生曾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固定收入、貨幣及商品貿易部總監(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固定收入貿易、銷售及貿易部門主管，彼負責監控債券交易及做市業務。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多倫多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資格。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聯邦快遞(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4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審計、財務管理及整體財務職能擁有逾25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經／現時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上市／已除牌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上市／已除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時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2300	卷煙包裝印刷及 製造轉移紙及 鍍射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四年四月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	浙江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739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自聯交所 除牌)	蘇打粉及平板玻璃 的原材料製造及 生產以及銷售 (除牌前)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除牌前)
二零一一年三月 至今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3363	製造及銷售紙、紙板 及紙製包裝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主 席，及提名委員 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期	上市／已除牌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現時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二零一三年六月 至今	比亞迪電子(國際) 有限公司	285	製造手機部件及 模組；提供手機 設計及組裝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 席、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悉尼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先生曾任Lucky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因停業而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亦曾任Crystallos Gifts & Craf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停業而以取消註冊方式解散。鍾先生確認，上述所披露的公司各自於相關時間有償債能力。彼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導致有關各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各公司解散導致或將導致彼遭遇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現時或曾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董事於股份的相關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及董事服務合約及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和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1. 董事 — (a)權益披露及(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載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職責
鄧國禧先生	32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負責財務監控及報告

鄧國禧先生（「鄧先生」），32歲，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及報告。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經理，彼主要負責審計及核證工作及提供諮詢服務。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鄧先生擔任WPP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HK)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任職於GroupM Hong Kong及主要負責監控財務營運及為管理層提供商業支持。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財金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CPA)。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鄧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國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余家豪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家豪先生、鍾國武先生及施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余家豪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便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案。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整體市況而訂。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勞績獎賞與本集團的溢利績效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其提出推薦建議，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施鴻仁先生、余家豪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施鴻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及董事接任事宜規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陳錦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陳錦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及經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陳錦泉先生兼任兩個角色方便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估計不超過1.7百萬港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查詢。

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我們的年報和財務業績派發當日為止。